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5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映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映翬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芽喇叭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2、14行；犯罪事實二、第1行；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2行「劉秉薰」均應更正為「劉秉熏」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陳景騏就本案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230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月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以保護管束，於111年7月17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所餘刑期以已執行完畢論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並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情。本案依司法院大法

01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被告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
02 罪，素行非佳，未能記取前案執行教訓，則被告再為本案犯
03 行，應可認其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認
04 為縱加重最低法定本刑亦無過苛（除拘役外，按刑法第68條
05 規定就拘役加減者，僅加減最高刑度），爰依刑法第47條第
06 1項加重其刑。

0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令，恣意竊取他
08 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法治觀念淡薄，
09 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
10 竊取之財物價值、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12 儆。

1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14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16 共同犯罪行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其所得
17 之沒收，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
18 得分別宣告沒收。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
19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20 而為認定。經查，被告與陳景騏共同竊取告訴人之藍芽喇叭
21 1個後，係由被告取得乙情，業經被告於本案及陳景騏於另
22 案偵訊中陳述明確（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3
23 668號卷第14至15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
24 652號卷第128頁），足徵上述犯罪所得由被告取得事實上處
25 分權，且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26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7 徵其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9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
30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
31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
02 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
03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林錦源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